

2024年度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焦作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焦作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焦作海关负责在焦作海关报关进口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

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焦作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依职责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焦作海关在日常检验检疫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焦作海关通报，由焦作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与焦作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定调价”职责，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跟踪监督检查落实；建立“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互配合支持，相互参与重大价格政策调整和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审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34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焦作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行政审批服务科、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人事科（合作交流科）、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9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7.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8.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9.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支队；
10. 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11. 焦作市解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2. 焦作市山阳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3. 焦作市马村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4. 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中心；
16. 焦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7. 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18. 焦作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9. 焦作市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协调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0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75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25.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0.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1.3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32.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75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98.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473.55
	30			61	
总计	31	25,231.03	总计	62	25,23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32.74	19,106.80	0.00	0.00	0.00	0.00	2,625.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7.52	14,733.05	0.00	0.00	0.00	0.00	1,994.47
20102	政协事务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50	事业运行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7.90	1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82.23	14,587.80	0.00	0.00	0.00	0.00	1,994.42
2013801	行政运行	10,477.50	9,984.06	0.00	0.00	0.00	0.00	493.4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50	101.11	0.00	0.00	0.00	0.00	294.3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0.15	172.60	0.00	0.00	0.00	0.00	17.5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72	53.55	0.00	0.00	0.00	0.00	2.1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79.49	566.73	0.00	0.00	0.00	0.00	12.76
2013812	药品事务	132.57	13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2.70	127.70	0.00	0.00	0.00	0.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9.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90
2013850	事业运行	3,810.47	3,151.83	0.00	0.00	0.00	0.00	658.6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39.08	288.52	0.00	0.00	0.00	0.00	450.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69901	科技奖励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8.12	3,507.71	0.00	0.00	0.00	0.00	14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3.12	3,342.72	0.00	0.00	0.00	0.00	14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95	951.92	0.00	0.00	0.00	0.00	136.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5.10	2,390.79	0.00	0.00	0.00	0.00	4.31
20807	就业补助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02	16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02	16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35	656.54	0.00	0.00	0.00	0.00	6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0.35	656.54	0.00	0.00	0.00	0.00	6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07	269.52	0.00	0.00	0.00	0.00	8.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0	97.35	0.00	0.00	0.00	0.00	55.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68	28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118.8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11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118.85
229	其他支出	2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93.39
22999	其他支出	2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93.39
2299999	其他支出	2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9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57.48	19,308.67	2,448.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4.27	14,536.08	2,218.19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2010250	事业运行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7.90	117.04	10.86	0.00	0.00	0.00
2011401	行政运行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86	0.00	8.86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08.98	14,402.65	2,206.3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0,475.12	10,475.12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50	0.00	395.5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6.90	0.00	196.9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72	0.00	55.72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4	0.00	9.14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79.49	0.00	579.49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2.57	0.00	132.57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2.70	0.00	132.7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4.90	0.00	74.9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817.85	3,817.8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39.08	109.68	629.4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8.12	3,642.00	6.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3.12	3,477.98	5.1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95	1,082.81	5.14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5.10	2,395.1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02	164.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02	164.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35	72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0.35	72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07	278.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0	152.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68	289.6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85	118.8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85	118.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85	118.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1.38	291.3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1.38	291.3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1.38	291.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0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33.05	14,733.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5.00	20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7.71	3,507.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6.54	656.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50	4.5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0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06.80	19,106.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06.80	总计	64	19,106.80	19,106.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06.80	17,432.55	1,67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33.05	13,269.27	1,463.78
20102	政协事务	1.64	1.64	0.00
2010250	事业运行	1.64	1.64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7.90	117.04	10.86
2011401	行政运行	117.04	117.04	0.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86	0.00	8.8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0	14.7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87.80	13,135.89	1,451.92
2013801	行政运行	9,984.06	9,984.06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11	0.00	101.1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72.60	0.00	172.6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3.55	0.00	53.5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14	0.00	9.14
2013810	质量基础	566.73	0.00	566.73
2013812	药品事务	132.57	0.00	132.5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7.70	0.00	127.70
2013850	事业运行	3,151.83	3,151.83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52	0.00	288.5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5.00	0.00	20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5.00	0.00	20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5.00	0.00	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71	3,506.73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2.72	3,342.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92	951.9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0.79	2,390.7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98	0.00	0.9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98	0.00	0.98
20808	抚恤	164.02	164.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02	164.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54	656.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54	656.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2	269.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35	97.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68	289.68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	0.00	4.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0	0.00	4.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0	0.0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28.89	30201	办公费	103.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3.78	30202	印刷费	3.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00.05	30203	咨询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2.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90.47	30205	水费	7.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5.55	30206	电费	68.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8	30207	邮电费	9.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49	30208	取暖费	37.6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9	30211	差旅费	14.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4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3	30214	租赁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4.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6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4.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2.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133.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6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5			
	人员经费合计	16,196.56					公用经费合计	1,2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46	9.38	133.29	0.00	133.29	24.79	117.62	0.00	106.52	0.00	106.52	1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231.0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70.38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对在职及退休人员2021年7月-2023年6月的工资进行了清算，该清算工资在2024年初发放到位，故2024年人员经费比2023年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1,732.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06.80万元，占87.92%；其他收入2,625.93万元，占12.08%。
(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1,75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08.67万元，占88.74%；项目支出2,448.81万元，占11.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106.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40.77万元，增长25.16%，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改革对在职及退休人员2021年7月-2023年6月的工资进行了清算，该清算工资在2024年初发放到位，故2024年人员经费比2023年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06.8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8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40.77万元，增长25.16%，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改革对在职及退休人员2021年7月-2023年6月的工资进行了清算，该清算工资在2024年初发放到位，故2024年人员经费比2023年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06.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733.05万元，占77.11%；科学技术（类）支出205.00万元，占1.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07.71万元，占18.36%；卫生健康（类）支出656.54万元，占3.4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4.50万元，占0.02%。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8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0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市财政拨付2023年未休假补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市财政追加纪检派驻部门工作经费1.00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市财政拨付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人员统发工资和未休假补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为8.86万元，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2024年省局追加的省级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调整预算市财政拨付2023年度公务员年度优秀奖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66.58万元，支出决算为9,98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工资改革行政人员的清算工资。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9.38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32.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60.26万元，支出决算为5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秩序执法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完成，预算有结余。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589.06万元，支出决算为56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质量基础项目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追加了药品监管工作经费。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3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40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追加了棉花公检经费。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71.6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事业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比预算减少。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98.12万元，支出决算为28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部分未支付的资金结转至2025年支付。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5.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市财政追加市长质量奖励金和市政府重点工作综合成效考评奖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3.89万元，支出决算为95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不再缴纳养老保险，2024年我部门有新增退休人员，所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8.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9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23%。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拨付了因工资改革行政退休人员清算工资。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0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去世后，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发放的抚恤金，此项支出年初无法预算，只能在发生时申报，财政部门据实追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8.22万元，支出决算为26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不再缴纳医疗保险，2024年我部门有新增行政退休人员。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06万元，支出决算为9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不再缴纳医疗保险，2024年我部门有新增事业退休人员。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05.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后不再缴纳医疗保险，2024年我部门有新增行政退休人员。

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3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96.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35.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4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2万元，完成预算的70.24%。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三公”经费总额不超过年初预算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52万元，完成预算的79.92%，占90.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1万元，完成预算的44.82%，占9.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9.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33.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52万元，完成预算的79.9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深入贯彻中央严行节约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6.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6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24.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的44.8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与相关技术机构、部门等单位就市场业务技术领域有关问题开展交流研讨，开展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以及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机构评审等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1个、来宾7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1.6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45.33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精神，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8.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1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7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技术机构检验检测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2个，机关项目21个，二级机构项目81个，涉及预算资金2448.8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2个，涉及资金2448.81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6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实施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

方案，确保绩效评价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客观性。通过查阅项目经费支出凭证、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查看组织培训相关资料，结合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结果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9406.57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06.5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72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1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兴市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社会效益指标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仍需继续提升我市中、小学教育水平和当地企业产品质量。

城乡创建、法治综治等政府安排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08万元，执行数为4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仍需加强维护对口贫困村帮扶工作，持续加强植树造林生态环保工作。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打造了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有效提升了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

财政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无重点绩效报告。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132.6	23166.21	19406.57	10	83.77	9.31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7132.6	22763.4	19106.8	-	83.94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402.81	299.77	-	74.42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站位，立足发展大局，全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守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四大安全”底线，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履职尽责，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快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结合实际正确处理市场监管工作中的“监管与发展、监管与服务、救火式监管与构建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监管力量不足与任务繁重”等“四种关系”，全面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立足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和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改革优环境、强化监管稳秩序、强基提标促质量、严守底线保安全，市场监管各条战线竞相发力、屡创佳绩。市场准入环境更宽松，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压缩经营主体迁移登记环节，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市实有经营主体同比增长3.13%。竞争环境更公平，强化公平竞争治理，开展专项行动，2024年双随机本部门抽查达1841项、跨部门联合抽查2060项，均居全省前列。消费环境更安心，严守“四大安全”底线，食品安全抽样合格率97.79%，“两品一械”抽检合格率99.83%，让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新型监管体系加速构建，信用监管持续强化，涉企信息归集率、年报公示率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在重点工作推进中，多项工作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国家总局对全市个体工商户精准帮扶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市局制作的《年报之歌》入选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年报宣传推荐展示作品，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经验做法获《中国市场监管报》宣传报道。此外，圆满承办河南省“质量月”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获得省政府、省直单位和省局领导的高度赞扬。创新建设的全省首家个体企业智慧综合服务平台“焦个企惠”系统，得到省局推广并召开现场会。参加国家总局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竞赛，跻身全省第2位次；在全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我市获评A级档次、全省排名第3；全省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由一般上升为良好档次；全省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成绩大幅提升，受到省食安委通报表扬，获李亦博书记批示肯定。在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全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上分别做了典型发言，多项工作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荣获“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表彰（全省仅3家省辖市局获此殊荣）。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5、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做好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处理工作，维护消费者权益。		加强消费者维权工作，全市12315机构2024年接收投诉举报咨询11.222万件，挽回损失727.64万元，投诉按时办结率等均达100%，公示率超省标。推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培育重点区域，发展ODR企业1574家、无理由退货承诺主体1130家、消费维权服务站922家，均超额完成省局计划。开展“放心消费在中原”宣传，营造创建氛围，获多家媒体报道。牵头3.15活动					
	1、推进我市质量发展工作：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质量发展方面成果丰硕，开展强企梯次培育，推荐多氟多等企业申报国家级质量案例，培育各级政府质量奖入库企业47家，7家企业获“美豫名品”授权，69家设立首席质量官。推进产业链联动提升，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为试点，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相关经验在全省交流。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连续四年成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省级试点，积极参与全省检验检测规划制定，获省局通报表扬。优化标准供给，成立我市市					
	3、强化“四大安全”	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严把食品安全关，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年”活动，建立完善十项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市級食品安全周会商研判制度，出台《焦作市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多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全市完成食品抽样13066批次，合格率97.79%。严把药品安全关，在全省率先实现麻精药品使用单位100%追溯全覆盖，持续开展多项专项整治，联合多部门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完成“两品一械”监督抽检595批次，合格率99。					
	4、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积极推进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2024年建立双随机本部门抽查1841项、全省第二；跨部门联合抽查2060项，全省第五。全市3909户经营主体实现信用修复。涉企信息归集率、年报公示率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加强法治市监建设，扎实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相关机制，全年共办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案件多起，累计减免					
	2、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经营主体开办等事项流程简化，迁移登记环节压缩至1个，将“水电气暖网”报装纳入企业开办平台，全市经营主体同比增长3.13%。联合市中院出台破产企业退出实施意见，推行“代位注销”，解决企业退出难题。开展个体工商户帮扶，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708户，解决诉求399个，“焦个企惠”平台助力企业获授信628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履职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95%	2	1.9	-5.00%	年度履职目标基本通过绩效指标体现，但还有部分工作细节未能量化分析，下一步要对目标加强绩效指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95%	2	1.9	-5.00%	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但还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90%	2	1.8	-10.00%	年度履职目标没有完全用绩效指标体现出来，下一步要细化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35.22%	2	0	252.20%	年中追加项目较多
			结转结余率	≤5%	1.54%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2.3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3%	49.33%	2	1.06	-46.96%	食品抽检政府采购项目实际已完成，年末未支付成功。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努力营造“三大环境”，确保“四大安全”	基本完成	85%	15	12.75	-15.00%	较好地完成各项履职目标，但在一些细节上，离党和政府的要求、广大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我们要尽快提升能力、补足短板，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不断提升	85%	20	17	-15.00%	营商环境逐年提升，但还不够尽善尽美，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2%	15	15	0.00%	
		总分				100	90.72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五年轮一遍”的目标，选取绩效评价单位及项目，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核资料、查阅账目、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并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形成如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项目是用于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优化市场公平竞争、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提高市场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以市场监管高质量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部门绩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172.6	172.6	100%

（四）完成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立足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和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改革优环境、强化监管稳秩序、强基提标促质量、严守底线保安全，市场监管屡创佳绩。市场准入环境更宽松，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将“水电气暖网”报装等事项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市实有经营主体同比增长 3.13%。市场竞争环境更公平，加强水电气暖、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市场价格稳定。突出虚假违法广告治理，监测广告 5.7 万条，1 起案件入选省局典型案例。知识产权保护更有利，增强创新活力，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4 家企业获得第 4 届河南省专利奖表彰。目前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为 72617 件，有效发明专利 3891 件，分别同比增长 11.1%和 7.75%。干部队伍素质有效提升，多措并举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 4 批 259 人次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长能力提升培训班 1 期，常态化开办市场监管业务大讲堂，累计举办 15 期、轮训干部职工 3900 人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选取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为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了解系统内项目实施情况，掌握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履职尽责情况，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升系统内各单位管理效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目前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是财政部门制定、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职能，以及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按照科学、公正、完整和绩效相关性原则，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为顺利完成本次评价任务，自该评价工作启动以来，市局组织财务科、机关党委（纪检）和办公室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标准，根据项目实施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确保绩效评价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客观

性。对焦作市市场监管局的“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采取查阅项目经费支出凭证、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查看组织培训相关资料，结合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结果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是履行单位职能的一般性支出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打造了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有效提升了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如下：

焦作市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部门绩效评价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得分 (10分)	项目决策得分 (10分)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10分)	成本指标得分 (5)	产出指标得分 (30分)	效益指标得分 (30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 (5分)	绩效评价得分 (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
1	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10	10	8	5	28	26	5	92	优

（二）因素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的是依据焦作市市场监管局的市场监管职能进行的。为了对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组织指导

并实施对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监督检查，组织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需要而发生的支出。

2、项目管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属于运转类项目，在2024年预算批复时，项目资金172.6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截至年底实际支付17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按照年初项目目标和具体实施计划分步有序开展，资金支付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单位内部支出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手续，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3、项目产出情况

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主要用于市场检查的差旅费、法律法规宣传的印刷费、市场监管的媒体宣传费、各类培训的师资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年度指标值培训3900人次，全年组织4批259人次开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长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累计举办15期市场监管业务大讲堂、轮训干部职工3900人次。年度指标值监督检查各类市场主体大于1000家、次，实际组织对燃气具、危化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累计开展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1474批次；检查特种设备重点生产、使用单位1743家；持续开展“五一”“十一”等节日期间交通、旅游、酒店、餐饮等消费行业价格检查等。“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

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年初制定的指标值。

4、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市场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也为我市营造了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围绕促进我市的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履职尽责，为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保驾护航。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管理工作基础需夯实，对绩效管理的理解需要深化，日常工作中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衔接不够紧密；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绩效管理方法培训。建议开展绩效评价操作培训，重点提升目标制定和数据分析能力。

二是绩效目标可操作性待加强，有些绩效目标过于宽泛、不够细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尽可能地量化绩效目标，增加绩效管理的可控能力。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进一步深化，建议项目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针对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和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补足短板，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